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电子监管号：4401182025HY0353549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5〕1654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育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敏捷绿湖首府（七期）住宅，公建（自编号 11 栋，19#） 项目代码：2020-440118-70-03-091535
建设位置	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麻车村大岭头、横岭村太平龙、青年农场
建设规模	绿湖住宅 11 栋，总建筑面积：14643.13 平方米，地上 33 层：14643.13 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1〕2638 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2021[放]0544、2025[复]0289
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	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，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

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 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
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6 月 11 日